

唐
撫
言

四

四庫全書提要

唐摭言十五卷，五代王定保撰。舊本不題其里貫，其序稱王溥爲『從翁』，則溥之族也。陳振孫書錄解題謂定保爲吳融之壻，光化三年進士，喪亂後入湖南。五代史南漢世家稱：定保爲邕管巡官，遭亂，不得還，劉隱辟置幕府；至劉龔僭號之時尙在，其所終則不得而詳矣。考定保登第之歲，距朱溫篡唐僅六年。又序中稱溥爲『丞相』，則是書成於周世宗顯德元年以後，故題唐國號，不復作內詞。然定保生於咸通庚寅，至是年八十五矣，是書蓋其暮年所作也。同時南唐鄉貢士何晦亦有唐摭言十五卷，與定保書同名。今晦書未見，而定保書刻於商氏稗海者，刪削大半，殊失其真。此本爲松江宋賓王所錄，末有跋語，稱以汪士鋐本校正，較稗海所載特爲完備。近日揚州新刻，卽從此本錄出。惟是晁公武讀書志稱是書分六十三門，而此本實一百有三門，數目差舛，不應至是。豈商濬之前已先有刪本耶？是書述有唐一代貢舉之制特詳，多史志所未及；其一切雜事，亦足以覘名場之風氣，驗士習之淳澆。法戒兼陳，可爲永鑒，不似他家雜錄，但記異聞已也。據定保自述，蓋聞之陸扈、吳融、李渥、顏蕤、王溥、王渙、盧延讓、楊贊圖、崔籍若等所談云。

出版說明

唐摭言十五卷，備載唐代科舉制度，文士風習，以及詩人墨客的遺聞佚事；乃至唐代許多詩人的零章斷句爲別集所失載者，亦賴以保存。宋人計有功輯唐詩紀事，就從這書裏取得了不少材料。

這書除了明代有節刊本外，全書靠抄本傳留，到清朝才據抄本印成全刊本。但清人的刻這書，是推重它比較完備地記述了許多爲史志所未載的貢舉制度，並非重視它在文學上的意義。而在我們今天看來，不僅因爲這書與當時文人命運攸關的科舉制度有關，尤在於它提供了不少唐代詩人文士的史料，使我們得以窺見當時文人風貌的許多方面，從而對於研治文學史有較大的參考價值。

關於王定保的事略和本書刊行的沿革，卷首的四庫全書提要和附刊的一序一跋已有說明，可供參考。盧見曾序刊在雅雨堂刻本的卷前，張海鵬的跋則係他刊行學津討原時對本書的題識。古典文學出版社曾於一九五七年以雅雨堂刻本爲據，並照學津討原本補正了若干文字，排印出版，一九六〇年由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重版，現據重版本予以重印。

目錄

出版說明	一
四庫全書提要	二

卷一

統序科第	一
貢舉釐革并行鄉飲酒	一
會昌五年舉格節文	二
述進士上篇	三
述進士下篇	三
散序進士	四
兩監	五
西監	六
東監	七

目錄

鄉貢	七
廣文	八
兩都貢舉	九
試雜文	九
朝見	九
謁先師	一〇
進士歸禮部	一〇

卷二

京兆府解送	一三
元和元年登科記京兆等第榜敘	一三
廢等第	一三
置等第	一四

府元落……………一五

等第末爲狀元……………一五

等第罷舉……………一五

爲等第後久方及第……………一六

海迹解送……………一六

爭解元叩貢院門求
試後到附……………一七

得失以道……………一八

恚恨……………二〇

卷三

散序……………二四

謝恩……………二五

期集……………二六

點檢文書……………二六

過堂……………二六

關試……………二七

讌名……………二八

今年及第明年登科……………二八

慈恩寺題名遊賞賦詠雜記……………二八

卷四

節操……………四五

與恩地舊交……………四七

師友……………四七

氣義……………五二

卷五

切磋……………五五

以其人不稱才試而後驚……………六〇

卷六

公薦門生薦坐主
師友相薦附……………六三

卷七

起自寒苦不第即實附.....七三

好放孤寒.....七四

升沈後進.....七五

知己.....七六

卷八

通榜.....八二

主司撓悶.....八三

陰注陽受.....八三

夢.....八四

聽響卜.....八五

自放狀頭.....八五

遭遇.....八六

友放.....八七

誤放.....八七

憂中有喜.....八八

爲鄉人輕視而得者.....八八

以賢妻激勸而得者.....八九

已落重收.....八九

放老.....九〇

及第與長行拜官相次.....九一

別頭及第.....九一

及第後隱居.....九二

入道.....九三

卷九

防慎不至.....九四

誤掇惡名.....九四

好知己惡及第……………九五

好及第惡登科……………九七

勅賜及第……………九七

表薦及第……………九九

惡得及第……………九九

芳林十哲……………一〇〇

四凶……………一〇三

卷十

載應不捷聲價益振……………一〇五

海敘不遇……………一〇六

韋莊奏請追贈不及第人近代者……………一二六

卷十一

反初及第……………一二〇

反初不第……………一二〇

無官受黜……………一二〇

薦舉不捷……………一二三

已得復失……………一二三

以德報怨……………一二三

惡分疎……………一二四

怨怒戀直附……………一二五

卷十二

自負……………一二五

輕佻戲謔嘲詠附……………一二九

設奇沽譽……………一四一

酒失……………一四一

卷十三

敏捷……………一四四

矛盾……………一四七

惜名	一四九	閩中進士	一六四
無名子謗議	一五〇	賢僕夫	一六五
卷十四		舊話	一六六
主司稱意	一五四	切忌	一六六
主司失意	一五四	沒用處	一六六
卷十五		盧見曾序	一六九
雜記	一五九	張海鵬題識	一七〇
條流進士	一六四	校勘記	一七一

唐摭言卷一

唐光化進士瑯琊王定保撰

統序科第

周禮，鄉大夫具鄉飲酒之教，考其德行，察其道藝，三年，舉賢者貢於王庭。非夫鄉舉里選之義源於中古乎？夫子聖人，始以四科齒門弟子，後王因而範之。漢革秦亂，講求典禮，亦解循塗方轍，以須賢俊；考德行則升孝廉而激浮俗，掄道藝則第雋造而廣人文，故郡國貢士無虛歲矣。繇是天下上計集於大司徒府，所以顯五教於萬民者也。我唐沿隋法漢，孜孜矻矻，以事華澤。琴瑟不改，而清濁殊塗；丹漆不施，而豐儉異致。始自武德辛巳歲四月一日，敕諸州學士及早有明經及秀才、俊士、進士，明於理體，爲鄉里所稱者，委本縣考試，州長重覆，取其合格，每年十月隨物入貢。斯我唐貢士之始也。厥有沿革，錄之如左：

貢舉釐革并行鄉飲酒

開元二十五年二月敕應諸州貢士：上州歲貢三人，中州二人，下州一人；必有才行，不限其數。所宜貢之人，解送之日，行鄉飲禮，牲用少牢，以官物充。

會昌五年舉格節文

公卿百寮子弟及京畿內士人寄客外州府舉士人等修明經、進士業者，並隸名所在監及官學，仍精加考試。所送人數：其國子監明經，舊格每年送三百五十人，今請送三百人；進士，依舊格送三十人；其隸名明經，亦請送二百人；其宗正寺進士，送二十人；其東監同華、河中所送進士，不得過三十人，明經不得過五十人。其鳳翔、山南西道東道、荊南、鄂岳、湖南、鄭滑、浙西、浙東、廊坊、宣商、涇邠、江南、江西、淮南、西川、東川、陝虢等道，所送進士不得過一十五人，明經不得過二十人。其河東、陳許、汴、徐泗、易定、齊德、魏博、澤潞、幽、孟、靈夏、淄青、鄆曹、兗海、鎮冀、麟勝等道，所送進士不得過一十人，明經不得過十五人。金汝、鹽豐、福建、黔府、桂府、嶺南、安南、邕、容等道，所送進士不得過七人，明經不得過十人。其諸支郡所送人數，請申觀察使爲解都送，不得諸州各自申解。諸州府所試進士雜文，據元格並合封送省。準開成三年五月三日敕落者，今緣自不送所試以來，舉人公然拔解；今諸州府所試，各須封送省司檢勘，如病敗不近詞理，州府妄給解者，試官停見任用闕。

述進士上篇

永徽已前，俊、秀二科猶與進士並列；咸亨之後，凡由文學一舉於有司者，競集於進士矣。繇是趙儻等嘗刪去俊、秀，故目之曰『進士登科記』。古者，閭有序，鄉有庠，以時教行禮而視化焉。其有秀異者，則升於諸侯之學；諸侯歲貢其尤著者，移之於天子，升於太學；故命曰造士，然後命焉。周禮：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以告於王者，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若列之於科目，則俊、秀盛於漢、魏；而進士，隋大業中所置也。如侯君素、孫伏伽，皆隋之進士也明矣。然彰於武德而甲於貞觀。蓋文皇帝修文偃武，天贊神授，嘗私幸端門，見新進士綴行而出，喜曰：『天下英雄入吾彀中矣！』若乃光宅四夷，垂祚三百，何莫由斯之道者也。

述進士下篇

元和中，中書舍人李肇撰國史補，其略曰：進士爲時所尙久矣，是故俊乂實在其中。由此而出者，終身爲文人，故爭名常爲時所弊。其都會謂之『舉場』，通稱謂之『秀才』，投刺謂之『鄉

貢』，得第謂之『前進士』，互相推敬謂之『先輩』，俱捷謂之『同年』，近年及第，未過關試，皆稱『新及第進士』，所以轉中丞儀嘗有『知聞近過關試儀』，以一篇紀之曰：『短行納了付有司謂之『座主』，京兆府考而升者謂之『等第』，外府不試而貢者謂之『拔解』，然拔解亦須預託人爲詞賦，非謂白薦將試各相保謂之『合保』，羣居而賦謂之『私試』，造請權要謂之『關節』，激揚聲價謂之『還往』，既捷，列名於慈恩寺塔謂之『題名』，大燕於曲江亭子謂之『曲江會』，曲江大會在關試後，亦謂之『關宴』。宴後同年各有所之，亦謂之爲『離會』。藉而入選謂之『春關』，不捷而醉飽謂之『打牴牾』，匿名造謗謂之『無名子』，退而肄業謂之『過夏』，執業以出謂之『夏課』，亦謂之『秋卷』挾藏入試謂之『書策』，此其大略也。其風俗繫於先達，其制置存於有司。雖然，賢者得其大者，故位極人臣，常有十二三；登顯列，十有六七。而元魯山、張睢陽有焉，劉闢、元脩有焉。

散序進士

進士科始於隋大業中，盛於貞觀、永徽之際；縉紳雖位極人臣，不由進士者，終不爲美，以至歲貢常不減八九百人。其推重謂之『白衣公卿』，又曰『一品白衫』；其艱難謂之『三十老明經，五十少進士』；其負倜儻之才，變通之術，蘇、張之辨說，荆、聶之膽氣，仲由之武勇，子房之籌

畫，弘羊之書計，方朔之談諧，咸以是而晦之，修身慎行，雖處子之不若；其有老死於文場者，亦所無恨。故有詩云：『太宗皇帝真長策，賺得英雄盡白頭！』獨孤及撰河南府法曹參軍張從師墓誌云：『從師祖損之，隋大業中進士甲科，位至侍御史諸曹員外郎。損之生法，以碩學麗藻，名動京師，亦舉進士，自監察御史爲會稽令。』

兩監

按實錄：西監，隋制；東監，龍朔元年所置。開元已前，進士不由兩監者，深以爲恥。李華員外寄趙七侍御詩，略曰：『昔日蕭邵友，四人纔成童。』

華與趙七侍御驊、蕭十功曹穎士、故邵十六司倉幹，未冠遊太學，皆苦貧共儉。五人登科，相次典校。

二年擢第，以冤橫貶，卒南中。又郭代公、崔湜、范履冰輩，皆由太學登第。李肇舍人撰國史補亦云：『天寶中，袁咸用、劉長卿分爲朋頭，是時尙重兩監。爾後物態澆漓，稔於世祿，以京兆爲榮美，同華爲利市，莫不去實務華，棄本逐末；故天寶十二載敕天下舉人不得言鄉貢，皆須補國子及郡學生。廣德二年制京兆府進士，並令補國子生，斯乃救壓覆者耳。奈何人心既去，雖拘之以法，猶不能勝。矧或執大政者不常其人，所立既非自我，則所守亦不堅矣。繇是貞元十年已來，殆絕於兩監矣。貞觀五年已後，太宗數幸國學，遂增築學舍一千二百間，增置學生凡三千

二百六十員。無何，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吐蕃諸國酋長，亦遣子弟請入；國學之內，八千餘人，國學之盛，近古未有。至永淳已後，乃廢。龍朔二年九月，敕學生在學，各以長幼爲序。初入學皆行束脩之禮，各絹三匹；四門學生，各絹二匹；雋士及律、書、算學、州縣學，各絹一匹。皆有酒脯。其分束脩，三分入博士，二分助教。又每年國子監所管學生，國監試；州縣學生，當州試。並藝業優長者爲試官，仍長官監試。其試者通計一年所授之業，口問大義十條。得八已上爲上，得六已上爲中，得五已下爲下。類三不及，在學九年。律，生六年，不任貢舉者，並解退。其從縣向州者，數下第，並須通計，服闋重任者不在計限。諸博士助教皆分經授。每一經必令終講，未終不得改業。開元二十一年五月，敕諸州縣學生二十五已下，八品、九品子弟，若庶人，並年二十一已下，通一經已上，未及一經而精神聰悟，有文詞史學者，每年銓量舉送所司簡試，聽入四門學充俊士。即諸州貢人省試下第，情願入學者，聽。國子監所管學生，尙書省補，州縣學生，州縣長官補，州縣學生取郭下縣人替。諸州會縣學生習本業之外，仍令兼習吉凶禮，公私有禮，令示儀式，餘皆不得輒使。諸百姓立私學，其欲寄州縣學授業者，亦聽。會昌五年正月，敕公卿百寮子弟及京畿內士人寄修明經、進士業者，並宜隸名太學；外州寄學及土人並宜隸名所在官學，仍永爲常制。

西監

元和二年十二月，奏：『兩京諸館學生總六百五十員。每館定額如後：兩京學生，五百五十員；國子館，八十員；太學，七十四員；四門館，三百員；廣文館，六十員；律館、算館，各十員。』又奏：

「伏見天寶已前，國學生其數至多，並有員額。至永泰後，西監置五百五十員，東監近置一百員，未定每館員額。今謹具每館定額如前。伏請下禮部准格補置。」敕旨：「依。」

東監

東監，元和二年十二月，敕東都國子監量置學生一百員；國子館十員，太學十五員，四門五十員，律館十員，廣文館十員，書館三員，算館二員。

鄉貢

鄉貢里選，盛於中古乎！今之所稱，蓋本同而末異也。今之解送，則古之上計也。漢武帝置五經博士，博士奉常，通古今，員數十人。漢置五經而已。太常選民年十八已上好學者，補弟子；郡國有好文學，敬順於鄉黨

者，令與計偕，受業太常，如弟子。一歲輒課通經藝，補文學掌故。上第爲郎。其秀異等，太常以名聞；其下材不事學者，罷之。若等雖舉於鄉，亦由於學。兩漢之制蓋本乎周禮者也。有唐貞元已前，兩監之外，亦頗重郡府學生，然其時亦由鄉里所升，直補監生而已。爾後膏粱之族，率以學校爲鄙事。若鄉貢，蓋假名就貢而已。景雲之前，鄉貢歲二三千人，蓋用古之鄉貢也。

咸亨五年，七世伯祖鸞臺鳳閣龍石白水公，時任考功員外郎下覆試十一人，內張守貞一人鄉貢。開耀二年，劉思立下五十一人，內雍思泰一人。永淳二年，劉廷奇下五十五人，內元求仁一人。光宅元年閏七月二十四日，劉廷奇重試下十六人，內康庭芝一人。長安四年，崔湜下四十人，李溫玉稱蘇州鄉貢。景龍元年，李欽讓稱定州鄉貢附學。爾來鄉貢漸廣，率多寄應者，故不甄別於榜中。信本同而末異也明矣。大曆中，楊綰疏請復舊章，貴全乎實。尋亦寢於公族垂空言而已。

廣文

天寶九年七月，詔於國子監別置廣文館，以舉常修進士業者，斯亦救生徒之離散也。始，其春官氏擢廣文生者，名第無高下。貞元八年，歐陽詹第三人，李觀第五人。邇來此類不乏。暨大中之末，咸通、乾符以來，率以爲末第。或曰：鄉貢，賓也；學生，主也。主宜下於賓，故列於後也。大順二年，孔魯公在相位，思矯其弊，故特置吳仁璧於蔣肱之上。明年，公得罪去職，及第者復循常而已。悲夫！

兩都貢舉

永泰元年，始置兩都貢舉，禮部侍郎官號皆以『知兩都』爲名，每歲兩地別放及第。自大曆十一年停東都貢舉，是後不置。

試雜文

進士科與雋秀同源異派，所試皆答策而已。兩漢之制，有射策、對策二義者何？射者，謂列策於几案，貢人以矢投之，隨所中而對之也。對則明以策問授其人而觀其臧否也。如公孫弘、董仲舒，皆由此而進者也。有唐自高祖至高宗，靡不率由舊章。垂拱元年，吳師道等二十七人及第，後敕批云：『略觀其策，並未盡善。若依令式，及第者唯祗一人；意欲廣收其材，通三者並許及第。』後至調露二年，考功員外劉思立奏請加試帖經與雜文，文之高者放入策。尋以則天革命，事復因循。至神龍元年方行三場試，故常列詩賦題目於榜中矣。

朝見